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

日期 :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 4 時 至 5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效率促進辦公室 Ideal&Idea2  
主席 : 郭志強先生，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酒樓餐館類

Café de Coral	Mr Tsang Kai Fung, Jack
Café de Coral	Ms Li Yan Sin, Josie
麥當勞有限公司	Mr Frankie Tam
麥當勞有限公司	Mr Charles Lee
麥當勞有限公司	Mr Andrew Chan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Mr Raymond Choy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Ms Lilac Lau
Tai Hing Catering Group - Tai Hing	Mr Dominic Chan
Tai Hing Catering Group - Tai Hing	Mr Ken Lee
Tai Hing Catering Group -	
Teawood Taiwanese Cafe & Restaurant	Ms Kay Shum
Yoshinoya Fast Food (Hong Kong) Limited	Mr Tom Lam
Yoshinoya Fast Food (Hong Kong) Limited	Mr Ho Ka Fai

非酒樓餐館類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胡麟先生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Ms Miranda Chan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邱錫祺先生
鴻福堂	Mr Tso Kai Yung
稻苗學會	連長江先生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td - 7-Eleven	Ms Natalie Ho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td - 7-Eleven	Ms Michelle Sin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td - Wellcome	Ms Sandy Fu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td - Wellcome	Ms Kitty Lam
Maria's Bakery Company Limited	Ms Mandy Kong
Maria's Bakery Company Limited	Ms Coldman Wong
Pacific Coffee	Mr Jerry Lam

Pacific Coffee  
PARKnSHOP(H.K) Limited  
PARKnSHOP(H.K) Limited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The Garden Company Limited  
Valerie Pastry Limited  
Valerie Pastry Limited

Ms Maggie Sze  
Ms Sharon Shek  
Mr Raymond Szto  
Ms Zoe Wong  
Ms Carol Fung  
Mr Ivan Ho  
Ms Tsang  
Mr Cheung

## 政府代表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作榮先生  
陳家駒先生  
黃偉能先生

總監(牌照)1  
總監(衛生)1  
衛生總督察(其他牌照)總部

### 屋宇署

梁志添先生  
吳小玲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1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 消防處

戴其偉先生  
  
陳子君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  
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助理消防區長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 獨立審查組

周厚杰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 勞工處

李維昌先生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  
(港島及離島第 1 分區辦事處)

###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阮雅怡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  
(小組秘書)  
方便營商主任  
方便營商主任

蘇樂詩女士  
柯耀銘先生

### 列席者

黃寶珠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Ms Betty Simpson  
陳添先生  
蕭建威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 <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參考。

## 部門簡介

### 於工作地點的所有逃生途徑均不受阻礙的要求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59V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及第 509A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食物業經營場所及其有僱員工作的地點，均須確保逃生途徑不受阻礙，例如：後門、廚房、逃生門。阻塞逃生通道不但違例，更會危害顧客及職員的安全。勞工處李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法例要求、執法的詳情及常見阻塞情況。

3. 這些要求包括確保逃生出口不能鎖上、設置照明出口標誌、符合出路門物料及耐火標準、出路門須設置自動關上機制以保持關上、出路門構造均須以向外開啟。主席指出由於勞工處旨在確保僱員及職業安全，因此由該處執行的法例所指的「逃生通道」會涵蓋所有可供僱員出入及通過的門或通路。屋宇署吳女士補充，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1)條，每幢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而該逃生途徑須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一般規定包括：建築物所需逃生樓梯的數目、出口門和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數目等。消防處戴先生補充，消防處的執法著重於顧客的逃生途徑。若該等物件阻塞處所內的逃生途徑，該人即屬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 章)。

4. 業界詢問，有關沒有逃生出口標誌的門口若有阻礙，會否違反法例，逃生門口闊度有何要求。勞工處李先生回應，根據勞工處現行執行的職安健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無論是否設有逃生出口標誌，應保持所有逃生途徑或走火通道暢通及不受阻礙，否則亦屬違法，而有關逃生途徑的闊度並不是由職安健法例設定。屋宇署吳女士回應，出口門及路線的闊度及數目是

根據處所容納的人數而定，並適用於設有出口標誌的逃生途徑及門口。

5. 主席感謝相關部門釐清以上逃生途徑不受阻礙的要求。主席希望業界透徹了解各部門的要求，遵守法例確保顧客及職員的安全。

### 以售賣機銷售須要熱存之預先包裝食物的牌照規管

6. 近年來，業界推出以自動化形式銷售不同食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因應業界的新營運模式，在確保食物安全的前題下，建議了相關的牌照規管措施。食環署鄭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以售賣機出售食物時須要領取的許可證、相關發證及持證條件。

7. 根據《食物業規例》，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當中包括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等；根據食環署現行政策，以售賣機出售以原加封容器盛載的飲品、消毒奶類、蛋糕、餅乾、甜點或其他性質相似的食物，毋須申領書面准許。目前市面上有自動售賣機售賣須要熱存的預先包裝的即食食物，為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食環署已要求經營者申領相關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許可證的主要發證條件包括要求售賣機須配備溫度計及設有自動停售裝置。另外，持證條件要求食物須已預先包裝及以不低於攝氏 60 度的溫度貯存，如食物貯存溫度低於攝氏 60 度時，售賣機須自動停售，而機內所有食物亦不可再供發售。

8. 主席詢問，業界積極探討新自動化銷售模式，應如何與食環署商討牌照要求。此外，如售賣機位於店鋪或食肆內，應由營運者還是售賣機製造商申請許可證。食環署鄭先生歡迎業界的新模式，署方亦會不時審視相關牌照規管安排。法例是要求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營運者申領許可證，業界應視乎實際運作模式提出申請。另外，持牌食肆如欲在店內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環署可於持牌人履行與售賣限制出售食物有關的發牌條件後，免費在食肆牌照上加簽，以示批准。

9. 業界詢問，申請許可證的數目是否按售賣機的數量來提交。食環署鄭先生回應，持牌食肆可申請在食肆牌照上加簽售賣相關限制出售食物的准許，而毋須另外申領許可證。如在非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售賣機銷售食物，則每部售賣機須依其所在位置申請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

10. 業界詢問，申請許可證時是否需要提供售賣機的型號及操作說明書。食環署鄭先生回應，食環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每部售賣機的運作原理資料，以了解其操作方式，例如是否設有自動停售裝置、溫度計等，並須審視現場環境，以確認是否可符合整套發牌要求。

11. 業界詢問，如售賣機提供把冷存食物即時加熱的服務，售賣機的要求有何不同。食環署鄭先生回應，加熱食物涉及食物配製，應需要申領相關食物製造廠牌照。然而，有待業界提供更多相關售賣機的實際運作及經營模式的具體資料，食環署方可進一步提供實質建議。

## 新討論事項

### 超市改動售賣食物櫃台位置的牌照要求

12. 業界表示，超市因為經營需要，或會在店舖內為一些售賣食物的櫃台位置作更改或調動，但即使他們只是更改位置，並沒有新增現時出售食物的種類，他們仍要先取消現時已取得的正式牌照，並重新入紙申請新的牌照，而不是替已持牌的處所提交修訂的圖則。

13. 食環署鄭先生回應，如超市內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擬改動後的範圍仍涉及該持牌處所的已批核圖則範圍，持牌人可申請更改已批核圖則，而毋須另外申領新牌照。但如擬更改後所經營的食物業處所是位於全新範圍，又或有關更改是涉及改變現有持牌處所的食物業牌照類別，則需申領新牌照。持牌人可因應其業務運作及安排，於新範圍經營食物業前提早申領新牌照，而毋須待現有牌照取消後才提交新牌照申請。

14. 另外，現有牌照持牌人在遵辦有關新牌照的發牌條件後，並向分區辦事處申請註銷舊牌照，牌照組在確定現有牌照已取消，便會批簽有關的新牌照。食環署牌照組與分區辦事處會緊密聯絡，以避免出現牌照真空期的情況。

15. 主席表示，這項安排是法例所訂明的，但發現有部份業界朋友會因改動處所而辦理新牌照的申請，但卻未有適時通知食環署取消現時處所的牌照，基於需要避免重疊發牌，有機會令發牌的時間因而延誤。主席建議超市和便利店可及早與食環署就有關取消牌照的安排溝通，從而做到無縫交接，避免出現牌照真空期的情況。

### 遞交大廈消防花灑系統年檢證書的要求

16. 業界詢問，申請正式食肆牌照或續牌遇上大廈消防系統正進行臨時維修，因而未能提交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導致消防處未能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而影響申請正式牌照/續牌。由於大廈消防系統進行維修超出牌照申請人可控制範圍，消防處會否有其他的替補方案？

17. 消防處戴先生向業界解釋會因應不同的情況作考慮，例如，如該食肆的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同時使用大廈提供的花灑系統，由於花灑系統是訂明必須要的消防系統，因此該系統則必須處於有效的操作狀態下，消防處才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18. 但如該食肆的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由於花灑系統並非訂明必須要的消防系統，所以即使它有使用大廈提供的消防系統，但如該系統沒有處於有效操作狀態，食肆則只須提交有關文件證明該大廈的消防系統正在進行維修工程，消防處亦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19. 主席呼籲業界，在選擇是否租用該處所前，應先了解清楚發牌要求，例如消防安全或土地使用的問題等，如在租用後才發現以上的問題，除了需要花費金錢和時間去補足外，還會令發牌有所延誤。

### **對裝置重量超過 100 公斤的支架的建築工程規管**

20. 業界表示屋宇署過往容許工程裝置重量如果超過 100 公斤的支架的建築工程，只要業界能取得認可人士或註冊承辦商認證，就不需入紙申請「加建及改建工程」，但年初卻有個案顯示這個安排有所改變，所以想尋求屋宇署的確認。

21. 屋宇署吳女士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無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經其批准。根據過往做法，當懸掛於批准樓板下的支撐架所承托的屋宇裝備設置重量超過 100kg 時，屋宇署會要求申請人取得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設置不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有見近年此類屋宇裝備設置重量有上升趨勢，部份重量更超過 1 噸，為顧及樓宇安全，屋宇署有意加強監管，要求有關工程須根據《建築物條例》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取得同意後，方可進行有關工程。

22. 然而，考慮到業界多年的運作模式暫時未能完全配合有關要求，因此屋宇署正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要求，並已維持既往的做法，好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出準備。當屋宇署完成檢討後，會盡快向業界公佈相關的細節及推行的時間表。

23. 主席理解屋宇署因應業界採用大型的儀器或設備，而需要加強對承托支架的建築工程的規管，以保障公眾安全。然而由於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安排沿用已久，主席建議屋宇署在落實新的規管措施前，應先與業界溝通，並公佈相關的細節，讓業界可提前做好準備。

## 有關修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對食具要求的持牌條件

24. 食環署鄭先生表示現時在公眾活動例如年宵市場、嘉年華會中，以臨時攤位／小食亭形式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以供在場外食用，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基於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考慮，該牌照的持牌條件規定經營者須使用清潔及簇新的包裹物料，及即用即棄的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食物容器亦須以能抵抗食物的高溫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物料製造。

25. 由於近年部份的活動主辦單位或團體在舉行公開活動期間在場內提供食具租借服務，食環署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題下，擬議放寬現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對使用食具的牌照條件，如經落實，新的條件將會改為可使用清潔及衛生的包裹物料及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而非必須使用簇新的包裹物料及即用即棄的飲食器皿。

26. 主席對新安排表示歡迎，希望新安排更有彈性去配合業界實際運作需要，有助便利業界的營運。

27. 主席多謝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2019 年 5 月**